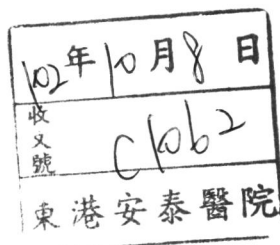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 函



地址：1103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承辦人：張美華
電話：(02)27361661 轉 2650
電子信箱：mayhwa@tmu.edu.tw

受文者：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 日
發文字號：北醫校公字第 102000287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遴選辦法暨推薦表

主旨：檢送本校 102 學年度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推薦表各乙份，
請踴躍推薦服務 貴單位之本校校友參加遴選，並請函轉
所屬協助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共三個月)。
- 二、檢附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一)暨推薦表(附件二)，亦可於公共事務處最新消息網站下載：
<http://publicaffairs.tmu.edu.tw/>。
- 三、參選人相關電子表件：1.推薦表、2.個人履歷、3.傑出事蹟證明文件，請於截止日 12 月 31 日前傳送 E-mail：
mayhwa@tmu.edu.tw。
- 四、紙本資料請逕寄 110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 號 1 樓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五、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650 張小姐。

正本：本校七學院、三附屬醫院、校友總會、國內外各校友會及分會、全國大學院校、各醫學中心、區域醫院、教育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央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副本：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校 長

閻 雲

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2年4月18日校務會議新訂通過

93年6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5月29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1588號令修正，全文8條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並表揚具有優異成就或特殊貢獻並彰顯本校辦學精神之校友，以作為校友及在校同學之楷模，特訂定「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於下列各領域有傑出貢獻，均得被舉薦為傑出校友。傑出校友獎項分類如下：

一、公共服務類：對行政、服務、醫療有特殊貢獻者。

二、學術成就類：對教學研究、科技創新有特殊貢獻者。

三、企業經營類：對企業經營、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

每學年度各類別以表揚一名為原則，未達標準者從缺。參選校友被推薦類別得經推薦人同意後變更之。

第三條 推薦方式：

一、國內外各機關團體推薦。

二、各學院、系、所推薦。

三、校友總會、各地區校友會、系友會推薦。

於期限內填寫申請表詳列傑出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彙辦。

第四條 為選拔傑出校友特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校長聘請本校教授、校友代表暨社會人士組成之，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一次。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執行秘書由校長任命之。當年度之候選人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五條 遴選程序：

一、會議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二、初選：各類別候選人，每位遴選委員不限圈選票數，得票數前二名者，始得進入決選。

三、決選：各類別候選人，每位遴選委員可圈選至多一名。依得票排序決定之(如票數相同，得由主席決定是否重新投票)，且候選人得票數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始得當選傑出校友。

第六條 表揚方式：

一、於每年校慶活動或其他重要集會場合公開表揚。

二、具體事蹟將刊載於本校網頁、校友刊物及今日北醫電子報，並陳列於校史館。

第七條 傑出校友如有下列情形有損校譽者，委員會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取消傑出校友資格：

一、違反國家法令，經司法判決確定者。

二、行為有違專業倫理，情節重大並有具體事實者。

三、其他經本會認定行為有損校譽者。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醫學大學一〇二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受推薦人基本資料	姓 名		生 日	二吋大頭照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E-mail：			
傑出事蹟	畢業： 系 所(碩士班/博士班) 現職：單位 職稱 其它學經歷(簡述)：			推薦類別 (每人限一類別) ☐ 公共服務類 ☐ 學術成就類 ☐ 企業經營類
	一、 二、 三、 四、 五、 (請以條列式述明)			
舉薦人	姓名：_____ 現職：_____ 單位/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舉薦理由	一、 二、 三、			
電子附件	1. 傑出校友推薦表 2. 個人履歷 3. 傑出事蹟證明文件 4. 個人照片電子檔			

附註：

- 請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二)之前 E-mail 至 mayhwa@tmu.edu.tw；並且郵寄至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84 巷 2 號 1 樓「臺北醫學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
- 聯絡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650 張美華小姐(為免遺漏此重要文件，懇賜來電確認)

